泰山政办字〔2019〕8号

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印发泰山区2019年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方案的

通 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泰山区2019年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方案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4月25日

泰山区2019年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方案

为加快推进清洁煤替代工作，切实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，根据《山东省2019年散煤治理工作要点》和《泰安市2019年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落实省、市加强散煤污染治理工作部署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部门协同、源头控制、疏堵结合”的原则，坚持统一部署与分级负责、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、以点带面与连片推进相结合，通过提高煤炭质量、完善清洁煤炭配送体系、淘汰落后燃煤工艺、推广新型燃煤设施等措施，全面开展城乡结合部和小城镇、农村地区等散煤治理，减少煤炭散烧直排。最大限度降低燃煤污染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，推进全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取得更大成效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全面落实煤炭质量指标要求，健全煤炭质量管理体系，加强煤炭质量、经营、运输、使用等全过程监管，防止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进入辖区燃用，区内全部使用清洁煤炭。积极推广节能环保炉具，2019年完成市下达的推广清洁煤炭3万吨和1000套节能环保炉具的工作任务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市散煤清洁化治理奖补资金与区级投入配套使用。

四、推广方法

（一）泰山区居民购买使用清洁煤的享受政府补贴，每吨补贴300元。

（二）泰山区居民购买使用节能环保炉具的享受政府补贴， 每台补贴400元。

（三）各街道（镇）、村(社区)向辖区居民宣传清洁煤推广政策，以村(社区)为单位做好清洁煤及炉具用量登记工作，填写《清洁煤推广及炉具报名用量登记表》，公示后，将清洁煤及炉具价款和《用量登记表》交至街道镇，由街道镇统一交至区配送中心。

（四）煤炭配送及炉具生产企业根据《清洁煤推广及炉具报名用量登记表》填写销售单，并及时配送到位。销售单内容包括户主姓名、住址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购买数量、单价，一式五联，煤炭炉具配送企业、用户、街道镇、区发改局和区财政局各一联。配送价格由区散煤清洁化治理领导小组会同配送企业确定。

（五）煤炭经营及炉具配送企业以销售单为依据，按月制作销售汇总表，加盖企业公章，依次上报街道镇、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审核备案。

五、重点工作

**（一）制定治理工作方案。**各街道镇要明确工作人员，建立街道（镇）、村(社区)管理网络。要扎实开展调查摸底工作，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摸清去年用煤情况、今年用煤计划和配套炉具更换需求情况，建立调查统计基础台账。各街道（镇）、村(社区)要制定操作性强的治理措施，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报送区散煤清洁化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**（二）强化煤炭质量管控。**全区范围内全面禁止销售和使用劣质散煤，加大检查力度，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煤炭，经营企业不得销售，燃煤用户不得使用，实现煤炭市场有效管控。

**（三）建立煤炭储备配送体系。**各街道（镇）、村（社区）要合理规划设立分销点，组建配送队伍，建立配送服务体系，将辖区内需求量及时提供给配送中心，8月底前完成配送到户。

**（四）配套更换节能环保炉具。**各街道（镇）、区直有关部门要结合清洁煤炭的推广使用，积极引导用户将传统炊事采暖炉更换为先进的反烧炉、解耦炉等节能环保型炉具，实现煤炉匹配，提高热效率，减少烟尘排放。组织符合条件的炉具生产厂家深入行政村驻地，推介产品、示范安装、技术指导、跟踪服务，引导用户主动更换，满足不同用户对炉具的需求。

**（五）加强技术服务指导。**区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村（社区）散煤清洁化治理的业务指导，加强清洁煤炭质量标准、节能环保炉具技术规范和散煤治理工作业务培训，强化现场巡查监督和指导服务，确保燃煤用户了解清洁煤炭质量标准要求，掌握配套更换炉具的使用技术，为全面推进散煤清洁化治理奠定坚实基础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**区散煤清洁化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综合协调、调度考核工作，制定督导检查方案，负责散煤清洁化治理日常工作。各街道镇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构，落实相关职责，将散煤清洁化治理任务落实分解到各村(社区)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统筹推进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向纵深发展，形成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。

**(二)明确责任分工。**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、通力协作，加大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的推进力度，确保工作实效。**区发改局**负责做好散煤清洁化配送指导和综合协调工作，牵头做好执法检查工作。**区财政局**负责研究制定并落实散煤清洁化治理奖补支持政策。**区交运局**负责清洁煤炭运输车辆的监管。**区环保局**负责依法查处燃用高污染燃料等行为。**区市场监管局**负责查处无照经营煤炭行为，监管配送企业的煤炭及炉具质量。**区综合行政执法局**负责对违法堆放行为实施监督管理。**区广电台**负责散煤清洁化治理宣传工作，适时宣传报道我区散煤清洁化治理推广情况。**区公安分局**负责维护执法秩序。各街道(镇)作为辖区内推广工作的责任主体，对推广工作负总责。

**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**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体、村政务公开栏、微信群等宣传工具，大力宣传散煤清洁化治理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引导相关企业和广大群众理解并支持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，积极参与清洁煤炭的使用。要组织清洁煤炭企业和节能环保炉具企业到村(社区)、集市，现场演示清洁煤炭的燃烧和节能环保炉具的使用，提高广大群众对清洁煤炭的认知度。要开展清洁煤炭燃用安全宣讲，引导居民安全、科学地使用燃煤炉具。从严查处曝光违法行为，着力营造全社会共同监督、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。

**（四）建立长效机制。**各街道(镇)、村(社区)要将散煤治理纳入网格化监管，进一步明确职责，明确任务，在村 (社区)两委班子成员中指定一名成员担任散煤清洁化治理协查员，负责辖区散煤清洁化治理。要充分发挥网格监管优势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加强宣传引导，强化联合执法，切实把散煤治理工作抓实抓好。

**（五）严格督导考核。**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召开联席会，通报进展情况，及时研究解决散煤清洁化治理中出现的问题，实行月调度、季检查、年考核制度，对工作推动不力、进度滞后的街道镇和单位予以通报批评。

**（六）加强信息报送。**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，指定专人收集和汇总散煤治理开展情况，做好信息报送工作。每月25日前将工作开展推进情况以书面形式（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）上报区散煤清洁化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附件：

1、泰山区散煤清洁化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2、2019年推广清洁煤炭及洁净环保炉具任务目标分解表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
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5日印发

附件1

泰山区散煤清洁化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徐立勇

副组长：王景银（区发改局）

庞英元（区环保局）

赵乐刚（区市场监管局）

成 员：侯成萍（区发改局）

 刘绍峰（区财政局）

任 坤（区交运局）

 武新明（区环保局）

 丁 营（区市场监管局）

 魏绪来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 刘 涛（区公安分局）

 李 涛（区广播电视台）

孙爱丽（财源街道）

王国然（岱庙街道）

宋传勇（泰前街道）

姜 剑（上高街道）

于继峰（徐家楼街道）

张 鹏（省庄镇）

唐 超（邱家店镇）

区散煤清洁化治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，侯成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附件2

2019年泰山区推广清洁煤炭及洁净环保炉具

任务目标分解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街道（镇） | 清洁煤炭推广任务（吨） | 节能环保炉具推广任务（套） | 备注 |
| 财源街道 | 2000 | 65 |  |
| 岱庙街道 | 1500 | 45 |  |
| 泰前街道 | 700 | 20 |  |
| 上高街道 | 7500 | 265 |  |
| 徐家楼街道 | 5000 | 170 |  |
| 省庄镇 | 5300 | 165 |  |
| 邱家店镇 | 8000 | 270 |  |
| 合计 | 30000 | 1000 |  |